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658.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3.58万元。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658.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3.5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6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54.37	7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65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7,366.17		7,366.17	18.42	7,366.17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8,301.06		8,301.06	45.11	8,301.06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833.43		1,833.43	15.17	1,833.43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67.92	157.71		157.71	2.44	157.7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合计	95,954.37	17,658.37		17,658.37	18.40	17,658.3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9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387.59	250.00	2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49.81	149.81	149.81
律师费用	621.29	56.60	56.60
信息披露费用	509.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2	17.17	17.17
合计	8,130.85	493.58	493.58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658.3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493.58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置换事项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658.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3.58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夏厦精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6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54.37	75,000.00

三、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机械手夹钳	ZL201811356063.5	2018-11-15	CN109129364.B	第677136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手夹钳》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机械手夹钳,克服了现有的夹钳的开关损坏或夹钳的夹紧力很大,导致夹钳头损坏的缺陷,避免夹钳头因夹紧力过大而被夹紧损坏和停电停气时夹钳头张开导致夹持物掉落的情况。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690,7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共计90个日历天,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合同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经营业绩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服务范围为设备及软件采购、软件定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2.本合同总价构成中主要构成为卓朗发展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作为设备与软件采购集成商角色,该部分利润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卓朗发展所提供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价格在项目总价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合同对应项目并非卓朗发展建设自有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也不提供任何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4.本合同虽已对项目工期、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收货及项目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5.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承包人"或"乙方")与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城开"、"发包人"或"甲方")签订了《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与乐耕城开签署了《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690,700,000元,其中GPU通用服务器设备总价为人民币400,000,000元;非GPU服务器硬件设备总价为人民币120,874,100元;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集成及其他服务总价为人民币169,825,90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郭庄村500号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蔬菜、食用菌、花卉、茶叶、中药材的种植;林木育苗;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蔬菜加工;中药批发;公共电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咖啡馆服务;旅游饭店;餐饮配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旅行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疗养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乐耕城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及软件采购、软件定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事宜达成协议,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软、硬件及相应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济南市

(三)项目范围:设备及软件采购、软件定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共计90个日历天,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服务等的总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690,700,000元,其中GPU通用服务器设备总价为人民币400,000,000元;非GPU服务器硬件设备总价为人民币120,874,100元;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集成及其他服务总价为人民币169,825,900元。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履约节点进行款项支付。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经营业绩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服务范围为设备及软件采购、软件定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2. 本合同总价构成中主要构成为卓朗发展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作为设备与软件采购集成商角色,该部分利润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卓朗发展所提供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价格在项目总价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合同签订并非体现卓朗发展建设自有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也不提供任何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4.本合同虽已对项目工期、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收货及项目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5.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7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了持续有力支持公司信托业务转型创新,满足信托项目短期的流动性需求,同时优化固有业务投融资结构,实现固有资产合理配置,结合公司信托项目的发行情况,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余额在授权期内任何时点不超过7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多元化、灵活地运作固有资产,提高固有资产的运作质量,结合公司近几年私人股权投资实践等情况,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授权期内新增非金融股权投资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2023-7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包服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强化公司外包服务管理,防范外包服务风险,按照监管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固有债权类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按照监管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升公司消保工作质效,特修订完善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反馈公司2022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34.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三建